# 江苏国信淮安燃煤背压机组热电联产项目
# 主要大气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

# 资料汇编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江苏国信淮安燃煤背压机组热电联产项目大气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1**

**附件 1 厂内现有生物质机组关停削减量 .....6**

（1）资产转让协议.....**6**

（2）排污许可证.....**13**

（3）排污许可证中许可排放量.....**14**

（4）现有生物质机组关停承诺.....**16**

**附件 2 淮安恒润纸业有限公司减排量 .....17**

（1）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17**

（2）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关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19**

（3）技改前后排污许可.....**23**

# 江苏国信淮安燃煤背压机组热电联产项目
# 大气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确保江苏国信淮安燃煤背压机组热电联产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有改善，特制定本方案。

## 一、项目建设内容

江苏淮安国信热电有限公司拟在淮安经济开发区（原江苏国信淮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江苏国信淮安燃煤背压机组热电联产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 11.3591 亿元，主要建设内容为 2×22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2×CB25MW 抽汽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及相关配套辅助设施。

## 二、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理论计算，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SO_2$ 43.856t/a（校核煤种 52.636t/a）、NOx 78.778t/a（校核煤种 79.111t/a）、烟（粉）尘 11.326t/a（校核煤种 13.765t/a）。

## 三、区域削减量测算

根据《火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环办环评〔2022〕31号）、《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文件精神，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

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细颗粒物超标的，对应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

根据《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细颗粒物浓度不达标。因此，本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进行倍量削减。

（1）厂区现有 2×75t/h 秸秆直燃锅炉+2×15MW 中温中压汽轮发电机组废气执行《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148-2021）表 1 标准（$SO_2$ 35mg/m$^3$、NOx 50mg/m$^3$、颗粒物 10mg/m$^3$），许可排放量为 $SO_2$ 55.930t/a、NOx 74.570t/a、颗粒物 19.570t/a。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三个月内，将关停厂区现有 2×75t/h 秸秆直燃锅炉+2×15MW 中温中压汽轮发电机组，由此可形成大气主要污染物减排量：$SO_2$ 55.930t/a、NOx 74.570t/a、颗粒物 19.570t/a。

（2）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取其中较大值（即校核总量），本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为：$SO_2$ 52.636t/a、NOx 79.111t/a、颗粒物 13.765t/a。扣除厂区现有机组及锅炉关停减排量，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为：NOx 4.541t/a，进行倍量削减，即：NOx 9.082t/a。

**四、区域削减来源**

淮安恒润纸业有限公司恒润纸业绿色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取得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淮环表（安）复〔2025〕10 号），改造前现有项目 NOx 排放量为 79.668t/a，改造后 NOx 排放量将降至 58.7108t/a，

形成 20.9572t/a 的减排量。该企业在本项目投产前完成项目改造，NOx 减排量中的 9.082t/a 用于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区域削减源。

## 五、各单位确认情况

是否同意此削减方案：同意☑　不同意☐

江苏淮安国信热电有限公司

是否同意此削减方案：同意☑　不同意☐

淮安恒润纸业有限公司

是否同意此削减方案：同意☑　不同意☐

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

是否同意此削减方案：同意☑　不同意☐

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政府

# 江苏国信淮安燃煤背压机组热电联产项目
# 区域削减方案来源表

| 序号 | 减排措施 | 污染物名称 | 减排措施落实后形成的减排量（吨） | 用于该项目的减排量（吨/年） | 数据来源 | 完成时间 | 责任单位 |
|---|---|---|---|---|---|---|---|
| 1 | 淮安恒润纸业有限公司恒润纸业绿色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 $SO_2$ | 27.72 | 0 |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 | 2026年 | 淮安恒润纸业有限公司 |
| 2 | | NOx | 20.9572 | 9.082 | | | |
| 3 | | 颗粒物（烟尘） | 3.27 | 0 | | | |

## 附件 1 厂内现有生物质机组关停削减量

### （1）资产转让协议

江苏淮安国信热电有限公司与江苏国信淮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已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江苏国信淮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原有锅炉机组等已转让给江苏淮安国信热电有限公司，转让协议如下:

# 资产转让协议

**甲方：江苏国信淮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宏　　职务：总经理

地址：淮安区经济开发区山阳大道 83 号

**乙方：江苏淮安国信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丙周　　职务：董事长

地址：淮安市淮安区经济开发区广州路 86 号

为充分盘活和利用甲方现有资产，节约新建燃煤背压机组项目投资成本，甲方将部分可利旧资产转让给乙方。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一致基础上达成如下资产转让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一、转让资产的前置程序**

1、甲方聘请资产评估机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可利旧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评估结果得到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2、资产评估报告正式出具后，甲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资产评估公示、资产评估备案、资产转让审批等合规手续。

3、因甲方在燃煤背压机组项目建成投产之前仍需承担供热保供职责，在取得淮安区政府同意过渡期合法使用的批准文件后，甲方及时将不动产权证书上的不利旧房屋申请注销登记，办好核减后的不动产权证书。

**二、转让资产的内容**

1、甲方持有的位于淮安区山阳大道与经十八路交界处的宗地及

房屋建筑，甲方拥有的、可利旧的生产设备及设施若干。（详见附件《江苏国信淮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3〕第509号）。

2、以上资产为本协议转让范围内的全部资产，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含税价值总额49387400.00元（详见附件《江苏国信淮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3〕第509号）。

**三、转让资产的价格**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经批准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本次转让资产的交易价格，资产转让含税总价款49387400.00元（其中房屋建筑物12581600.00元、构筑物2347900.00元、机器设备10526800.00元、土地使用权23931100.00元），该价款为全部资产的一次性转让价。甲方应按规定开具资产转让发票给乙方，资产转让过程中所涉及的土地增值税、增值税及附加等相关税费由甲乙双方按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四、转让资产价款的支付时间及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根据协议向政府部门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不动产登记变更之日起30天内，双方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2、将甲方所持的不动产权证书变更为乙方持有，即表示甲方已将全部土地、房屋产权实际移交给乙方。供热管网、化学水等其他转让的设备在江苏国信淮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机组停产后1个月内，办理资产转移交接手续，正式移交给江苏淮安国信热电有限公司。

3、在双方资产转让协议签订后7天内预先支付资产转让总价款49387400.00元中的30%即14816220.00元。乙方应在不动产权证书

变更完成后 10 日内向甲方支付剩余的 70%资产转让总价款即 34571180.00 元，甲方根据税务机关要求开具同等金额发票给乙方。

**五、资产转让期间的风险承担**

1、乙方取得供热管网、化水等设备的所有权之前，甲方承担对应资产的保管和管理风险。

2、乙方取得供热管网、化水等设备的所有权之后，乙方承担对应资产的保管和管理风险，负责督促甲方做好供热管网、化水等设备移交前的安全及生产运营管理等工作。

**六、其他约定**

1、甲方承诺以上转让资产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等情形。

2、甲方承诺在乙方燃煤背压机组项目建成投产、不再需要甲方设备继续供热后，在合理期限内拆除清理所有不在转让资产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设备设施等，拆除等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可以返租已转让给乙方的部分房屋或设施，乙方给予积极配合。

七、乙方同意通过集团内部招聘的方式录用包括甲方在内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所属 4 家生物质公司至少 50 名职工到江苏淮安国信热电有限公司工作。

八、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双方产生法律效力，如有变更和补充，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九、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自向上级管理部门报备壹份。

十、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页无正文，为甲乙双方签字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 资产转让协议

甲方：江苏国信淮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转让方）

乙方：江苏淮安国信热电有限公司（受让方）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转让的资产如下内容：

1.锅炉 2 台，型号：UG-75 / 3.82-J；

2.碎渣机及其控制装置、出渣出灰控制柜、送风机（VR73VF1BORK1340）、二次风机（VR64IIIS1BORK1310）、二次风机变频器及控制柜（ABB）；

3.锅炉烟气提标改造系统；

4.烟囱、除灰系统设备、烟气连续监测系统等。

二、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作为本次资产转让交易价格。双方确认，本次资产转让的含税总价款以该评估价值为准，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三、资产转让协议签订后，环保责任主体由甲方转为乙方，环保安全手续由甲方转为乙方。

四、资产转让协议签订后，生物质安全主体责任由甲方转为乙方，生物质运行由乙方负责，乙方聘用甲方相关管理人员，具体费用根据人员使用情况另行签订劳务协议。

五、本协议签订后 2025 年 12 月底前乙方支付甲方 150

万的预付款，剩余款项自排污许可证变更和资产转让完成后乙方一次性付清，甲方开具相关发票。

六、乙方提供办公楼四楼和太阳能综合楼整栋楼作为甲方办公和太阳能集控运行场所。

七、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双方产生法律效力，如有变更和补充，双方可再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八、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自向上级管理部门报备壹份。

九、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当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淮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2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27日

**（2）排污许可证**

已将排污单位由江苏国信淮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淮安国信热电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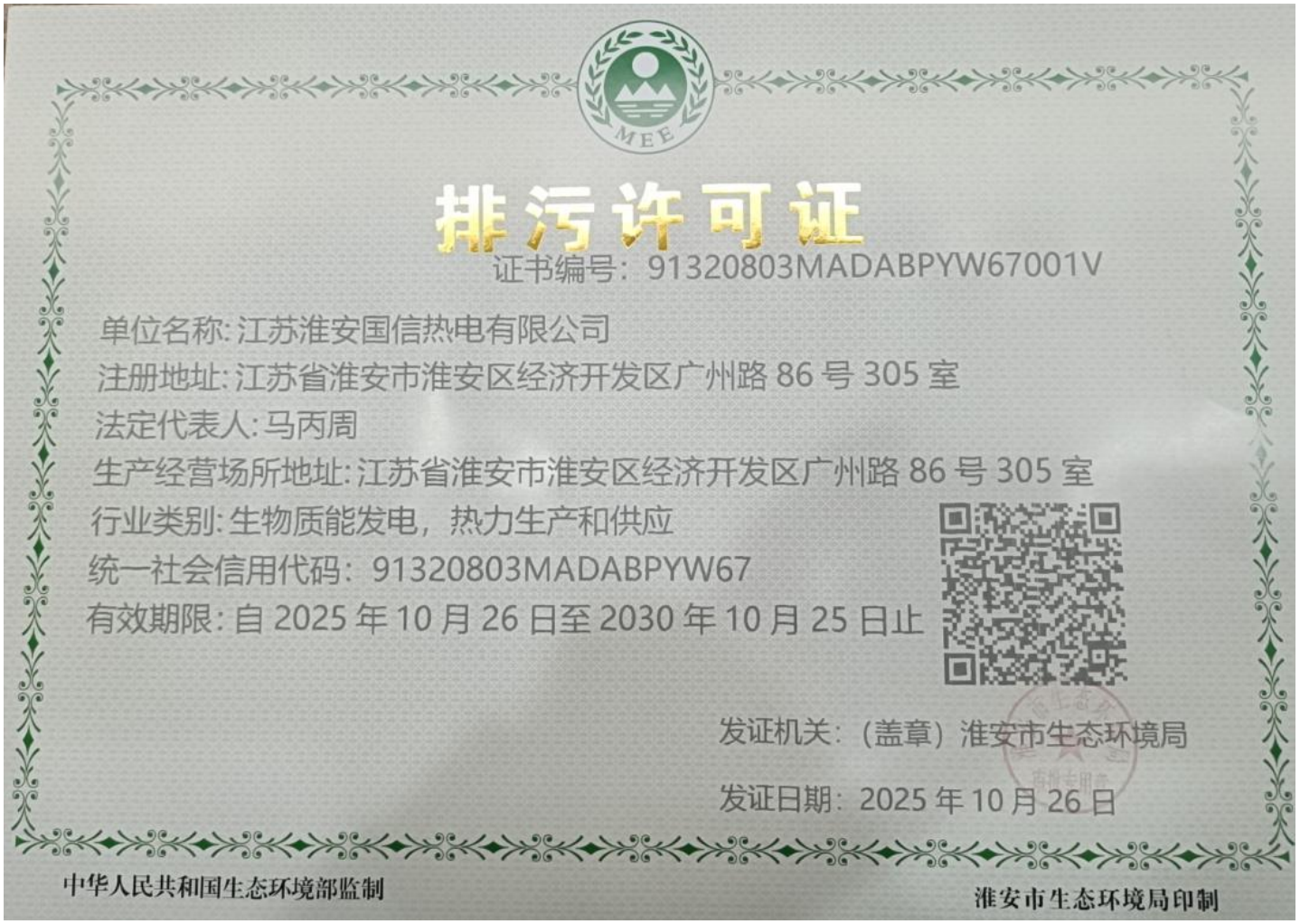

## （3）排污许可证中许可排放量

**表 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 | | | |
|---|---|---|---|
| 单位名称 | 江苏淮安国信热电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 |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经济开发区广州路 86 号 305 室 |
| 邮政编码 | 223200 |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经济开发区广州路 86 号 305 室 |
| 行业类别 | 生物质能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 | 投产日期 | 2007-11-30 |
|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 119° 12′ 11.84″ |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 33° 33′ 20.45″ |
| 组织机构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803MADABPYW67 |
| 技术负责人 | 文斌 | 联系电话 | 13861658211 |
| 所在地是否属于大气重点控制区 | 是 |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磷控制区 | 是 |
|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氮控制区 | 是 |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金属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区域 | 否 |
| 是否位于工业园区 | 是 | 所属工业园区名称 |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 |
| 是否需要改正 | 否 | 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 | 重点管理 |
| 主要污染物类别 | ☑废气☑废水 | | |
| 主要污染物种类 | ☑颗粒物<br>☑SO2<br>☑NOx<br>□VOCs<br>☑其他特征污染物（氨（氨气）,林格曼黑度,汞及其化合物） | ☑COD<br>☑氨氮<br>☑其他特征污染物（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氟化物（以 F-计）,溶解性总固体） | |
| 大气污染物排放形式 | ☑有组织<br>☑无组织 |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 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 4148—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 | |
|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 / | | |

| 冬季污染防治其他备注信息 |
| --- |
| 按地方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要求，落实特殊时段应急减排措施 |
| 其他特殊情况备注信息 |
| 按地方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要求，落实特殊时段应急减排措施 |

注：特殊情况指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对排污单位有更加严格的排放控制要求的情况

## （五）排污单位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表 6　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 序号 | 污染物种类 | 第一年（t/a） | 第二年（t/a） | 第三年（t/a） | 第四年（t/a） | 第五年（t/a） |
| --- | --- | --- | --- | --- | --- | --- |
| 1 | 颗粒物 | 19.57 | 19.57 | 19.57 | 19.57 | 19.57 |
| 2 | SO2 | 55.93 | 55.93 | 55.93 | 55.93 | 55.93 |
| 3 | NOx | 74.57 | 74.57 | 74.57 | 74.57 | 74.57 |
| 4 | VOCs | / | / | / | / | / |
| 5 | 氨（氨气） | / | / | / | / | / |

## （4）现有生物质机组关停承诺

# 关于现有生物质机组关停的承诺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为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公司转型升级，根据《淮安市区热电联产规划(2022-2025)》以及江苏省国信集团战略部署，在我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江苏国信淮安燃煤背压机组热电联产项目。

我公司郑重承诺：待江苏国信淮安燃煤背压机组热电联产项目建成投产，三个月内关停厂区内现有生物质机组及锅炉(2x75t/h 秸秆直燃锅炉+2X15MW 中温中压汽轮发电机组)并妥善处理。

特此承诺!

江苏淮安国信热电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2** 淮安恒润纸业有限公司减排量

**（1）**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恒润纸业绿色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淮安恒润纸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根据《关于淮安市凯华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再生瓦楞原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废水≤3600t、COD≤0.36t、悬浮物≤0.257t、氨氮≤0.051t、总磷≤0.002t；大气污染物中烟尘≤6.77t、二氧化硫≤42t。**根据 2023 年 12 月 6 日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氮氧化物许可排放量为 79.668t/a。**

**本技改项目建设完成后不突破现有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具体如下表。**

**表 3-7　污染物排放汇总表（t/a）**

| 种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项目排放量 | 现有项目批复量 | 本次项目产生量 | 本次项目削减量 | 本次项目排放量 | “以新带老”削减量 | 废水接管量 | 外排环境量[4] |
|---|---|---|---|---|---|---|---|---|---|
| 生产废水 | 废水量 | 2600 | 3600 | / | / | / | / | 2600 | 2600 |
| | COD | 0.28 | 0.36 | / | / | / | / | 0.28 | 0.156 |
| | SS | 0.203 | 0.257 | / | / | / | / | 0.203 | 0.052 |
| | 氨氮 | 0.004 | 0.051 | / | / | / | / | 0.004 | 0.004 |
| | 总磷 | 0.001 | 0.002 | / | / | / | / | 0.001 | 0.001 |
| | 总氮* | 0.117 | / | / | / | / | / | 0.117 | 0.052 |
| 有组织废气 | 颗粒物 | 5.98 | 6.77 | 35 | 31.5 | 3.5 | -5.98 | / | 3.5 |
| | 二氧化硫 | 9.88 | 42 | 47.6 | 33.32 | 14.28 | -9.88 | / | 14.28 |
| | 氮氧化物 | 27.58 | 79.668[1] | 75.2702 | 16.5594 | 58.7108 | -27.58 | / | 58.7108 |
| | 氨 | 0.0792 | / | 2.5090 | 0 | 2.5090 | 0 | / | 2.5882 |
| | 硫化氢 | 0.0103 | / | 0 | 0 | 0 | 0 | / | 0.0103 |
| 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 | / | / | 148.3729 | 145.8617 | 2.5112 | 0 | / | 2.5112 |
| | 氨 | / | / | 0.0417 | 0 | 0.0417 | 0 | / | 0.0417 |
| | 硫化氢 | / | / | 0.0054 | 0 | 0.0054 | 0 | / | 0.0054 |

（2）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关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淮环表（安）复〔2025〕10号

## 关于淮安恒润纸业有限公司恒润纸业绿色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淮安恒润纸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淮安恒润纸业有限公司恒润纸业绿色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内容进行技改。项目位于淮安区平桥镇工业集中区新兴街南首，投资13000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淘汰现有1台15t/h燃生物质蒸汽锅炉、1台10t/h燃生物质蒸汽锅炉，建设2台9t/h燃气锅炉及9台生物质气化反应器（6用3备）、稻壳输送上料系统、碳化稻壳输出系统、循环冷却系统，技改完成后，原直接燃用稻壳生产蒸汽改为稻壳经密闭气力输送系统至生物质气化反应器内气化生产生物质燃气，供给燃气锅炉生产蒸汽，同时副产碳化稻壳。

二、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淮安恒润纸业有限公司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排水管网。生产废水80%直接回用，20%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回用水控制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平桥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平桥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

2.本技改项目锅炉使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采用“炉内SNCR脱硝+多管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湿式除尘脱硫”处理后经40m高DA002排气筒排放；污水站恶臭废气采用“两级碱喷淋”处理后经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中燃气锅炉的排放限值，氨执行表1中“采用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SNCR）脱硝工艺”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污水站废气中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氨、硫化氢以及臭气浓度监控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

3.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值。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布袋由运维单位更换后回收利用；粉尘、碳化稻壳外售；污泥直接回用于生产。厂内一般固废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做好场地防腐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按照污染防治分区的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重点做好一般固废暂存库、碳化稻壳仓、污水站（包括收集池）、事故应急池的防腐防渗处理。

6.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7.采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建设完善应急队伍，完善应急设施建设，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

8.你公司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水污染物（接管排放量/外排环境量）废水量≤2600吨、COD≤0.28/0.156吨、SS≤0.203/0.052吨、氨氮≤0.004/0.004吨、总氮≤0.117/0.052吨、总磷≤0.001/0.001吨；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3.5吨、二氧化硫≤14.28吨、氮氧化物≤58.7108吨、氨≤2.5882吨、硫化氢≤0.0103吨；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颗粒物≤2.5112吨、氨≤0.0417吨、硫化氢≤0.0054吨。

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项目建设期内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未取得排污许可手续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

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须按规定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4日

抄发：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

## （3）技改前后排污许可

①技改前排污许可

**表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 | | | |
|---|---|---|---|
| 单位名称 | 淮安恒润纸业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 |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平桥镇新兴街南首西侧 |
|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平桥镇新兴街南首西侧 | 邮政编码（1） | 223200 |
| 行业类别 | 造纸，纸浆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 | 是否投产（2） | 是 |
| 投产日期（3） | 2002-12-08 | | |
|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4） | 119° 13′ 20.60″ |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5） | 33° 22′ 36.44″ |
| 组织机构代码 | 91320803MA1NCR4Y24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技术负责人 | 王正求 | 联系电话 | 18005233911 |
| 所在地是否属于大气重点控制区（6） | 是 |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磷控制区（7） | 是 |
|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氮控制区（7） | 是 |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金属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区域（8） | 否 |
| 是否位于工业园区（9） | 是 | 所属工业园区名称 | 淮安区平桥工业集中区 |
| 是否有环评审批文件 | 是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文号或备案编号（10） | 楚淮发【2009】52号、楚淮发【2011】50号 |
| 是否有地方政府对违规项目的认定或备案文件（11） | 否 | 认定或备案文件文号 | |
| 是否需要改正（12） | 否 | 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13） | 重点管理 |
| 是否有主要污染物总量分配计划文件（14） | 是 | 总量分配计划文件文号 | 楚淮发【2009】52号 |

表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表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申请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 申请许可排放速率限值（kg/h） | 申请年许可排放量限值（t/a） | | | | | 申请特殊排放浓度限值（1） |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2） |
|---|---|---|---|---|---|---|---|---|---|---|---|---|
| | | | | |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第四年 | 第五年 | | |
| 主要排放口 | | | | | | | | | | | | |
| 1 | DA002 | 锅炉废气排放口 | 二氧化硫 | 50mg/Nm3 | / | / | / | / | / | / | /mg/Nm3 | / |
| 2 | DA002 | 锅炉废气排放口 | 粉尘 | 20mg/Nm3 | / | 6.77 | 6.77 | 6.77 | 6.77 | 6.77 | /mg/Nm3 | / |
| 3 | DA002 | 锅炉废气排放口 | 林格曼黑度 | 1级 | / | / | / | / | / | / | /mg/Nm3 | / |
| 4 | DA002 | 锅炉废气排放口 | 氮氧化物 | 150mg/Nm3 | / | 79.668 | 79.668 | 79.668 | 79.668 | 79.668 | /mg/Nm3 | / |
| 5 | DA002 | 锅炉废 | 汞及其 | 0.03mg/Nm3 | / | / | / | / | / | / | /mg/Nm3 | / |

②技改后排污许可

**表 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 | | | |
|---|---|---|---|
| 单位名称 | 淮安恒润纸业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 |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平桥镇新兴街南首西侧 |
| 邮政编码 | 223200 |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平桥镇新兴街南首西侧 |
| 行业类别 |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纸浆制造，锅炉 | 投产日期 | 2002-12-08 |
| 组织机构代码 | 91320803MA1NCR4Y24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技术负责人 | 王正求 | 联系电话 | / |
| 所在地是否属于大气重点控制区 | 是 |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磷控制区 | 是 |
|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氮控制区 | 是 |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金属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区域 | 否 |
| 是否位于工业园区 | 是 | 所属工业园区名称 | 淮安区平桥工业集中区 |
| | | | |
| 是否通过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否 | | |
| | | | |
| 主要污染物种类 | ☑颗粒物<br>☑SO2<br>☑NOx<br>□VOCs<br>☑其他特征污染物（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非甲烷总烃,林格曼黑度） | ☑COD<br>☑氨氮<br>☑其他特征污染物（盐类,悬浮物,pH 值,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 | |
| 大气污染物排放形式 | ☑有组织<br>☑无组织 |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 |
|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 | |
|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 | |

|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 | | | | | | | |
|---|---|---|---|---|---|---|---|---|
|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 颗粒物 | / | / | / | / | / | / | |
| | SO2 | / | / | / | / | / | / | |
| | NOx | / | /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 |
| | 氨（氨气） | / | / | / | / | / | / | |

说明：淮安恒润纸业有限公司绿色升级技术改造项目淘汰原有 15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和 10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新上 2 台 9t/h 燃气锅炉和生物质气化反应器。企业于 2025 年 7 月对排污许可证就行了变更，目前在进行设备调试。因技改后全厂无主要排放口，因此变更后的排污许可中无废气许可排放量，根据《淮安恒润纸业有限公司恒润纸业绿色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改后全厂氮氧化物排放量 58.7108t/a，形成减排量 20.9572t/a。